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02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茂义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姜凤、李卫平因工作原因在外出差无法到现场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周水英、赵仕川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现场参加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张望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加大在越南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021,90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021,9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加大在越南投资的议案》	22,521,9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海峰、龙方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8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固股份,股票代码:002488)将于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及停牌的公告》(编号:2015-81)。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峰先生、孙金国先生、倪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证券代码:002488　编号:2015-08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及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1,028,809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9,9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2015年8月1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515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资本市场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2015年11月9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固股份,证券代码:002488)自2015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1月17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概况

2015年10月27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预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为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补充公告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2000万元(分两期实施,每期筹集金额为1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数为2000万份。根据不同的结构形式,单个员工在起始认购份数不低于10万份(即认购金额为10万元),并可多次认购,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人民币的倍数。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刘玉女士、监事张钧先生、刘静女士、倪娜女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戈林女士、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0人。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业绩情况,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额度进行调整。如果上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由于自身原因导致错过购买资格的,本持股计划将按实际认购情况执行,并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期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姓名/人数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总股份的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玉(董事)	200-300	20%-30%
		张钧(监事会主席)		
		刘静(监事)		
		倪娜(监事)		
		刘戈林(高级管理人员)		
2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不超过47人	700-800	70%-80%
	合计	不超过60人	1000	100%

公司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已实际出资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 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23日上午9:00~下午5: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2015年11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公司:

联系人:郭子斌

联系电话:010-64656161

传真号码:010-64656767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7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7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7月5日发布公告,自2013年7月8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 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集中支付公告(2015年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11-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10-12 至 2015-11-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1月9日。本基

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11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

泰信基金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下午2时40分;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下午3:00 至2015年11月9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伟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19人,代表股份 268,781,4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65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268,406,61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5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6人,代表股份数374,79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76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并争取在2016年2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268,592,21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296%;反对189,1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70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5,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62%;反对189,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石之恒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8月 6日开始停牌,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 年11 月 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 年2 月 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拟出售资产的对手方:深圳市鑫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拟收购资产的对手方: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于2015年3月发布的战略转型规划,其中明确表示未来将逐步退出房地产行业,进入以高温母合金为主的高端制造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是遵循公司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出售公司现有存量房地产项目,收购高端制造行业的相关资产,确保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尽快实现公司的转型。

目前拟出售的资产正在进行审计、评估;拟收购的资产已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意向,现在双方正在沟通交易细节。同时由于拟出售的资产金额较大,拟注入的资产范围较广,涉及境外相关资产,情况比较复杂、难度相对较大,故需要更多的时间完成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正在稳步、有序的推进相关重组进程。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并同相关各方展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开展了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等。

2、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重组方案推进过程中涉及大量境内外的协调沟通工作,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 2015-058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兴菌业,股票代码: 002772) 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并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 2015-05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11月9日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逐项自查论证后, 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网下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 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 况,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 (即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32.2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 前述发行底价。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 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派息时,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时,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P0+AK)/(1+K);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D+AK)/(1+K+N)。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 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2,735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 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300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28,562	28,562
2	年产10000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	28,156	28,156
3	年产7500吨蟹味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254	18,254
4	年产7500吨白玉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258	18,258
5	偿还银行贷款	19,505	19,505
合计		112,735	112,73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 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 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61)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5-062)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5-063)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